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3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远兴能源,证券代码:000683)已于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和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2)和《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目前,该项事项仍在筹划过程中,公司正在积极推动相关工作,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5-04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二期、第三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接受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备案的通知书》(深证上[2014]463号,2014年12月10日印发,有效期12个月),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净资本60%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

公司2015年第二期、第三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已于2015年6月25日簿记发行,6月26日缴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15年第二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简称“东证1502”,债券代码为“117534”,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4天,票面利率为5.00%。

公司2015年第三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简称“东证1503”,债券代码为“117535”,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为245天,票面利率为5.40%。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4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七台河重机金柱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机金柱”)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

近日,经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重机金柱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法定代表人:胡勇生

变更后:郭松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4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七台河重机金柱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机金柱”)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

近日,经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重机金柱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法定代表人:胡勇生

变更后:郭松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5033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经营环境变化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度利润的预计情况,并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度的盈利预测,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提示。

(一) 经营环境变化情况概述

依据目前煤炭市场价格形势,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5年度煤炭销售吨煤综合售价为108.37元/吨(不含税),较2015年5月27日《重大经营环境变化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中预计的2015年度煤炭销售吨煤综合售价110.13元/吨(不含税),下降1.76元/吨(不含税),下降1.6%。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预计,此煤炭销售价格下调整事宜将对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将使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0.67亿元左右。

(二) 经营环境变化预计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的影响情况

2015年5月27日公司《重大经营环境变化公告》中披露:公司2015年度预计利润总额为5.91亿元左右,其中:预计煤炭利润总额为5.4亿元左右;预计电力利润总额为0.27亿元左右。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5-041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于2015年6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债务处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审议本议案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文生元先生、胡耀飞先生、张玉军先生、王团维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变更法定代表人:胡耀飞

变更后:郭松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5-042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债务处置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同煤集团全资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对公司的债务重组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同意,同煤集团将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220,576,061.62元。

为了尽快解决上述承诺事项,经各方共同协商,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应付大同煤集团电能有限公司同煤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的债务抵顶上述同煤集团应付公司的债务,并在2015年6月30日前完成四份《债务处置协议书》的签署和财务处理工作。

2015年6月26日,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债务处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煤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大同煤集团电能有限公司是同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胡耀飞先生、张玉军先生、王团维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所涉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同煤集团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于2015年6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债务处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审议本议案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文生元先生、胡耀飞先生、张玉军先生、王团维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变更法定代表人:胡耀飞

变更后:郭松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5-043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七台河重机金柱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机金柱”)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

近日,经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重机金柱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法定代表人:胡勇生

变更后:郭松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5-44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目前,该项事项仍在筹划过程中,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诚志股份,证券代码:000990)已于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和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2)和《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目前,该项事项仍在筹划过程中,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诚志股份,证券代码:000990)已于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和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